

收文編號：1060010685

議案編號：1061228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759 號 政府提案第 9257 號之 10

案由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 106001643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

主旨：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十六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會核字第 10600164342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命令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本會核能管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 10600164342 號

修正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十六條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五條、第十六條修正 條文

第五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檢查費，自建廠執照核發之日起，迄運轉執照核發前一日止，每年每機組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但建廠執照有效期間，暫停建廠並僅維持已建設施之保存及維護作業，每年每機組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前項收費按日曆年逐年收取，未滿一年者，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五條、第十六條修正 總說明

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，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發布施行，嗣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修正。

現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檢查費，係主管機關於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期間需派員就該設施之建造、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等執行各項視察、審查作業所訂定之收費費額。惟建廠執照有效期間，經營者暫停核子反應器設施施工、測試及初始燃料裝填前各項準備項目，僅維護核子反應器設施結構、系統、組件狀態良好，妥善保存與管理品質紀錄，主管機關所需管制資源與前述興建情況有別，其收費費額自應依實際情況作調整。是以，重新檢視暫停建廠作業期間，主管機關管制作業所需人物力成本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，並修正第十六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五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檢查費，<u>自建廠執照核發之日起，迄運轉執照核發前一日止，每年每機組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但建廠執照有效期間，暫停建廠並僅維持已建設施之保存及維護作業者，每年每機組新臺幣五百萬元。</u></p> <p>前項收費按日曆年逐年收取，未滿一年者，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。</p>	<p>第五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檢查費為<u>每年每機組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</u></p> <p>前項收費<u>自建廠執照核發之日起，迄運轉執照核發前一日止</u>，按日曆年逐年收取。未滿一年者，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。</p>	<p>茲為因應管制作業實務，考量暫停建廠期間與一般建廠所需管制項目及人力有所不同，爰分別規定一般建廠及暫停建廠情況之規費費額，以確實反應管制成本。前述暫停建廠之情況，指經營者於建廠執照有效期間，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」，暫停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施工、測試作業及初次燃料裝填前各項準備項目，並僅妥善保管品質紀錄及維護核子反應器設施結構、系統、組件狀態良好，於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後，同意據以執行之情形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；<u>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